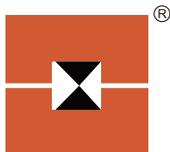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eg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及**  
**(2)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佈由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a)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b)更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按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1)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Mega Delux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買方可能有條件收購及佳兆業集團可能有條件出售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展開進一步商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杭州兆金置業有限公司(「杭州兆金」)之大多數股本權益，而杭州兆金則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 杭州市之樹蘭項目(定義見下文)(統稱「**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事項**」)。  
待將由買方及佳兆業集團(或佳兆業集團之其他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訂立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獲敲定及訂立後，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目  
標集團屬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 **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框架**

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基準及詳細付款方法將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正式協議將包含與建議收購事項類似交易之常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  
件、賣方之聲明及保證，以及完成交易前之契諾。

### **可退回誠意金**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指定全  
資附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80,000,000港元誠意金(「**誠意金**」)。倘各訂約方未  
能於專屬期(定義見下文)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於建議  
收購事項不再進行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指定  
全資附屬公司)。

倘買方及賣方於專屬期(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成為就建議  
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一部份代價。

## 專屬期及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並承諾，於支付誠意金後三(3)個月內或直至買方及賣方可能另行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止期間(「專屬期」)，彼不會就目標集團股份、資產或權益之任何銷售，直接或間接參與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之任何商討或談判。

於支付誠意金後60個營業日內或直至各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止期間，買方將有權就目標集團進行業務、法律、財務及稅務方面之盡職審查。賣方須就盡職審查之目的，因應要求即時允許買方及其專業顧問取閱目標集團之一切記錄及文件。

##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受當中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誠意金、保密、解決爭議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所合法約束。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各訂約方就正式協議條款作進一步商討，並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告作實。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傑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杭州兆金之90%股本權益，而樹蘭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樹蘭醫療」)則持有其餘10%股本權益。

按可公開取閱之資料，樹蘭醫療於二零一三年由院士團隊集資創辦，為整個浙江省內之多家醫院及醫療中心提供專業醫療及管理服務，包括位於杭州市余杭區之樹蘭(杭州)醫院。樹蘭醫療現時由樹蘭醫療行政總裁鄭杰先生領導。鄭

杰先生為樹蘭醫療之發起人鄭樹森先生及李蘭娟女士之子，上述二人均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樹蘭醫療致力向普羅大眾提供全面醫療及健康服務及向醫生提供管理服務，並聚焦於醫療人才培訓、特色學科建設及臨床研究、現代化醫院經營、輸出管理，以及以科技驅動之醫療智能等。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兆金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杭州市之地塊。杭州兆金已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余杭分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相關土地上將興建一家醫院(樹蘭國際醫學中心項目)(「**樹蘭項目**」)。按現時可得資料，樹蘭項目將由目標集團及樹蘭醫療發展，宗旨為通過臨床服務、醫學教育及科學研究，推動中國公眾健康及先進醫學。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佳兆業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1.26%股本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包括義齒之銷售(海外及本地)及生產。

### **(2)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謹此提述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最新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約296,000,000港元將用以建議收購土地。建議收購土地將用於興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以便日後擴充。然而，由於多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日漸緊張，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更為審慎，以警覺態度擴充本集團之產能。取而代之，現時預期本集團應加強業務多元化及抵禦風險能力，以更能應

付國際市場之不明朗情況。故此，董事會決定將原擬分配至建議收購土地之合共約296,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在中國健康行業之可能投資機會，如建議收購事項。若建議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本公司將繼續在健康行業中探尋其他投資機會。

經考慮健康行業為本集團帶來之前景、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以及下文所論述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重新調配供股之所得款項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運用其財務資源，提高其運用資金之靈活性，並鞏固本集團日後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供股之實際所得款項中，約3,09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另約504,070,000港元仍未予動用。

連同供股所得款項之該等重新調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列方式調配：

- (i) 約296,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健康行業，如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
- (ii) 約154,160,000港元將用以其他潛在收購；及
- (iii) 約57,000,000港元將用作應付現有產品之營運資金所需。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考慮到本公佈題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所述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投資策略，亦

為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健康行業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長遠而言會為本公司帶來豐厚回報，並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加強其收入及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大利益。

##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匯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實現。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尚未予協定。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討)尚未敲定，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不同。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軍先生(主席)及武天逾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王皖松先生、霍義禹先生及呂愛平博士。